

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华宇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基金是指：发起方以促进基础教育全面发展，倡导有效参与和改变，助力民间公益为目的，在华宇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科目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三条 华宇基金会可依法向国内外认同华宇基金会的宗旨和理念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简称：发起方）募资设立专项基金。

第四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起设额度为 30 万元人民币，发起方应保证专项基金捐款来源合法无争议，并签订《捐赠财产来源合法承诺书》。

第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发起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1. 华宇基金会专项基金申请书
2. 发起方的资质证明（含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等）
3. 发起方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4. 捐赠财产来源合法承诺书
5. 备案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申请由华宇基金会秘书处初审，报理事会审批。审核过程需对专项基金设立的必要性、运作可行性、管理可行性、风险可控性等进行充分、合理论证。同意设立的，华宇基金会应与发起方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书》。不同意设立的，秘书处应及时告知发起方。

第七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华宇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

1. 向民政部门报备专项基金相关材料；
2. 向捐赠人开具捐款票据；
3. 在华宇基金会官网公示专项基金立项决定；
4. 每年在基金会官网公示专项基金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名称和业务领域

第八条 专项基金从事对外宣传、募款、救助等相关活动，均须冠以规范全称，即“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XX 专项基金”或“华宇基金会 XX 专项基金”。

第九条 专项基金的业务领域应当与华宇基金会的业务范围相符，聚焦主业，避免宽泛、模糊。

第十条 专项基金的业务领域须在发起方和华宇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书中进行约定，专项基金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合法合规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也可根据社会需求，在征得发起方同意后，确定业务领域。

第四章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有两种管理方式，第一种是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第二种是由发起方指定专职人员，主要职责是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召开会议。

1.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成立及管理办法

管委会由华宇基金会和发起方共同派员组成。管委会人数3—7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如有临时开会，由管委会主任或专职人员发起会议。管委会主任或专职人员无法行使职责或者怠于行使职责时，可由华宇基金会委派的人员召集。

2. 专项基金专职人员管理办法

专项基金的专职人员由发起方负责日常管理，负责在专项基金开设项目期间与华宇基金会秘书处的对接，负责督促项目执行方的项目开展，按照华宇基金会的要求提交项目披露等各种资料，保障专项基金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项目的合规性。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或专职人员须报华宇基金会秘书处备案，管委会成员或专职人员变动须及时报备。

第十四条 管委会或专项基金专职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服从华宇基金会的监管；
2. 拟定专项基金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决议制度等；召开项目进展通报及协调会议；
3. 保证资金的使用及开展的各项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华宇基金会的章程和宗旨；
4. 开展宣传、募款、救助等活动前，须向华宇基金会提交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及预算等，经批准方可实施；涉及公开募捐的，必须制定募捐方案等，报华宇基金会审批后方可实施；涉及重大事项的，还须报华宇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向民政部门报备或经过民政部门审批。
5. 每三个月向华宇基金会提交一次项目进展报告和工作计划，至少在最后一个月最后一个星期的星期一提交，在项目执行第十一个月向华宇基金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下期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管委会成员或专项基金专职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华宇基金会和专项基金的社会荣誉。

第十六条 严禁管委会成员或专项基金专职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十七条 华宇基金会与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专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章 专项基金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应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通过多种合规合法形式不断补充、壮大专项基金。

第十九条 开展公开募捐，管委会或专职人员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须提前30天向华宇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审核。

第二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以任何形式获得的所有捐赠须全部进入华宇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私人账户和其他组织的账户。捐款到账后，由华宇基金会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赠人可据此享有“企业和个人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筹募、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且须符合本管理办法和华宇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专项基金每年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并对接受捐赠、项目开展的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华宇基金会专项基金年度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该专项基金总资金额的10%。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用于本专项基金宗旨范围内的公益活动。资金使用方案由专项基金管委会制定，经华宇基金会批准后，可按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进行支出，项目完成后管委会须向华宇基金会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华宇基金会专项基金年度支出不低于上年末净资产10%。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华宇基金会有权做出暂停专项基金活动的处理决定，且立即执行该决定。做出暂停专项基金活动的处理后，如在1个月内，经过整改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华宇基金会有权终止专项基金。

1. 专项基金违规操作，或违反华宇基金会管理制度，或擅自实施未经华宇基金会批准的方案或预算的活动，并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时；
2. 专项基金的项目运作情况经华宇基金会或华宇基金会聘请的第三方审计评估为不合格时；
3. 专项基金未按规定向华宇基金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年终工作总结、年度计划及预算或者提交的前述文件未通过华宇基金会的审核时；
4. 专项基金 3 个月未开展业务活动或管理不善或公益效果不明显的；
5. 专项基金工作人员做出严重危害华宇基金会或社会公德的行为；
6. 其他华宇基金会认定应暂停专项基金活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或专项基金存续期限未满，经发起方和华宇基金会协商一致的，可终止专项基金。遇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管委会须向华宇基金会提交 管委会主任、发起方签字的结项申请和结项报告，华宇基金会审核通过后终止。管委会不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可由项目中心报华宇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经理事会批准终止。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发起方与华宇基金会协商制定用于与专项基金宗旨相关的公益项目或符合华宇基金会宗旨的公益项目；协商不成，须按《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33 条规定，由华宇基金会用于与专项基金性质、宗旨相同的公益项目，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终止，且剩余财产妥善处理，华宇基金会须向民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华宇基金会视当年支出情况，与发起方协商是否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专项基金进行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全体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